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大学的常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商务综合实训软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务英语综合实训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亿学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15.63万元，资产总额为352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商务日语实训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亿学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15.63万元，资产总额为352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配套硬件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亿学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15.63万元，资产总额为352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亿学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